

目 录

一、全区主要指标

（一）综合·····	1
（二）GDP·····	2
（三）工业·····	3
（四）收入过亿元企业情况·····	4
（五）全社会用电量·····	5
（六）工业用电量·····	6
（七）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8
（八）国内贸易·····	9
（九）分产业营业收入·····	9
（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3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4
（十二）价格指数·····	15
（十三）人民生活·····	16
（十四）纳税前 50 位企业·····	17

二、分街道主要指标

(一) 分街道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20

(二) 分街道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1

(三) 分街道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增速.....22

(四) 分街道服务业营业收入、贸易业限上零售额.....23

(五) 分街道投资、综合能源消费量.....24

(六) 分街道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面积.....25

(七) 分街道财政收入、财政支出.....26

三、分区(市)主要指标

(一) 分区(市)GDP、三次产业比重.....27

(二)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28

(三) 分区(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9

(四) 分区(市)财政收入占 GDP、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30

(五) 分区(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

(六) 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32

(七) 分区(市)财政收入、财政支出.....33

(八) 分区(市)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5

指标名称	1-2 月		
	单位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全区生产总值(GDP)（2024 年）	亿元	106.74	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91	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5	15.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1.0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	90.2	2.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5.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4.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4 年）	亿元	—	2.3

2 GDP

生产总值（GDP）	2024 年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地区生产总值	106.74	6.5
农、林、牧、渔业	1.52	1.7
工业	28.09	11.0
建筑业	12.46	7.4
批发和零售业	21.23	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	8.5
住宿和餐饮业	3.59	4.2
金融业	2.92	3.5
房地产业	5.00	1.5
其他服务业	28.96	3.63
第一产业	1.50	1.6
第二产业	40.42	10.0
第三产业	64.82	4.7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2024 年
	%
第一产业	1.4
第二产业	37.9
#工业	26.3
建筑业	11.6
第三产业	60.7

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	2024 年
	%
#批发和零售业	3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住宿和餐饮业	5.6
金融业	4.5
房地产业	7.7
其他服务业	44.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 月
	增长速度 (%)
全区总计	11.0
#轻工业	51.3
重工业	-13.2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股份制企业	22.5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37.6
其他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2.0
#私营企业	-27.0
#非公有制企业	15.7
#大中型工业企业	16.6
#国有企业	—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	2024 年	
	增长速度 (%)	累计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1.42	84.19

4 收入过亿元企业情况

工业企业

2024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25	-7.4
营业收入 (亿元)	141.76	43.57
利润总额 (亿元)	3.64	-59.0

建筑业企业

2024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7	-12.5
营业收入 (亿元)	19.01	-14.94
利润总额 (亿元)	0.19	-5.23

批零住餐企业

2024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35	2.9
营业收入 (亿元)	135.03	11.95

服务业企业

2024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企业个数 (个)	7	-12.5
营业收入 (亿元)	23.16	45.5

全社会用电量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全社会用电量	9566	4.58	20498	0.7
农林牧渔业	35	2.10	73	-5.58
工业	3855	6.56	8330	1.00
建筑业	218	1.31	472	-16.21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85	0.98	179	-3.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7	-2.75	1047	-1.64
批发和零售业	790	18.03	1672	12.71
住宿和餐饮业	163	11.08	355	6.60
金融业	82	-5.41	170	-11.22
房地产业	95	-7.34	197	-1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	16.49	238	0.66
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247	3.25	2632	-3.87
城乡居民生活	2389	0.50	5135	2.63
#城镇居民	1915	3.83	4080	4.06
乡村居民	473	-11.07	1055	-2.56

6 工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工业用电量	3855	6.6	8330	1.0
采矿业	18	-27.1	34	-46.5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28.1	69	10.8
食品制造业	12	5.6	26	-7.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26	154.0	45	30.4
烟草制品业	0	0.0	0	0.0
纺织业	9	12.6	17	1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24.7	6	-4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0	-29.4	0	-49.4
木材加工和木、竹、 藤、棕、草制品业	1	-7.4	3	2.8
家具制造业	5	53.4	12	19.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229.1	2	263.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73.8	4	-8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1.7	7	0.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 加工业	0	-70.8	1	-3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74.6	1	-83.1

工业用电量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医药制造业	213	0.1	437	-6.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0	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	135.3	119	39.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	20.3	222	-4.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62.1	0	97.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0	49.1	184	-23.7
金属制品业	75	12.6	178	-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91	8.1	188	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	106.4	54	66.2
汽车制造业	37	163.1	67	21.9
铁路. 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	114.4	60	48.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78	8.3	2459	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0.3	82	-9.4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28.7	11	-5.2
其他制造业	4	20.1	9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731.8	6	404.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19.7	4	-29.4

8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	58812	5.6
#第一产业	40393	—
#第二产业	2931	20.9
#第三产业	5945	-3.1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58812	14.6
住宅	40393	23.7
办公楼	2931	388.5
商业营业用房	5945	580.2
其他	9543	-44.5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64480	-42.1
国内贷款	0	-
利用外资	0	-
自筹资金	63485	-42.4
定金及预收款	995	1175.6
个人按揭贷款	0	-100.0
其他资金	0	-100.0
建筑业总产值	2024 年	
	绝对量	增长速度(%)
建筑业总产值	233	8.3
商品房屋建设与销售	1-2 月	
	绝对量	增长速度(%)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33	7.5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0	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8	-2.9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2.9	51

国内贸易、分产业营业收入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 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4 年）	—	2.3
限额以上零售额	13.24	8.7

分产业营业收入（规上）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速 (%)

高端装备	山东盛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473	0.4
	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枣庄瑞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盛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润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筑安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尚峰铝业有限公司		
	安利达（山东）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大智邦（枣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牧铭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10 分产业营业收入

高端装备	山东博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鹏耀智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枣庄辉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屋联智能（山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昇（山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小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金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圣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力源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美景美家房车有限公司		
	枣庄市海成光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好力威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化工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9645	25.0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山东晟宇涂业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鑫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枣庄市景旺碳素有限公司		
新材料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78	111.8
	枣庄光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山东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联兴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枣庄万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枣庄瑞科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义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智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鼎坤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国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弘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产业营业收入 11

新材料	山东众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水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枣庄市筑通建材有限公司		
	枣庄利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友善包装有限公司		
新能源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73	41.0
	山东精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阳光博士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智讯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枣庄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遥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奥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宝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欣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科领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医药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17293	0.9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		
	山东博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一贯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枣庄海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12 分产业营业收入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20156	-9.5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信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声（枣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枣庄福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亿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云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玖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牧思众成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捌陆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星和计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弘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睿讯电子有限公司		
	枣庄鸿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东土地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锦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高新物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规上建筑业、贸易业企业营业收入为季度指标，月度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情况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56	5.5
税收收入	20282	5.4
增值税	4718	-21.7
企业所得税	1349	-52
个人所得税	713	68.6
资源税	121	1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	-8.2
房产税	2151	23.5
印花税	949	4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1	7.5
土地增值税	1265	164.6
车船税	352	12.5
耕地占用税	0	-100
契税	6171	175.9
环境保护税	26	4
非税收入	8774	5.9
专项收入	422	-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	-74.2
罚没收入	231	-92.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1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113	119.3
捐赠收入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情况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41	1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4	14.9
国防支出	15	7.1
公共安全支出	534	-13.9
教育支出	14	-6.7
科学技术支出	3181	293.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	-9.9
卫生健康支出	117	-50.4
节能环保支出	31	-35.4
城乡社区支出	5655	1.4
农林水支出	667	20.4
交通运输支出	0	-1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0
金融支出	0	-1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住房保障支出	324	-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6.4
其他支出(类)	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2 月	1-2 月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8.7	99.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0.1	100.2
消费品价格指数	98.0	98.4
#食品烟酒	96.2	97.3
粮食	98.3	98.2
鲜菜	85.3	89.1
衣着	98.9	98.6
居住	99.6	99.6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6	99.4
交通和通信	98.2	98.4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6	101.5
医疗保健	99.5	99.7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8.6	107.2

居民收入和支出	2024 年	
	绝对量 (元)	增长速度 (%)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市居民	35488	5.9
城镇居民	44307	5.3
农村居民	23940	6.8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全市居民	20245	5.8
城镇居民	23955	4.8
农村居民	15386	7.5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1	枣庄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2456
2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5
3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1191
4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35
5	山东欣兴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4
6	枣庄市东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892
7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
8	山东海王星辰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858
9	枣庄高新区兴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80
10	枣庄高新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21
11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4
12	山东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19
13	枣庄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
14	航天智讯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394
15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16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 支公司	372
17	山东土地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16
18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德圣地产有限公司	287
19	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256
2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 行	253

18 纳税前 50 名企业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21	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	239
22	枣庄市金成置业有限公司	202
23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60
24	山东紫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
25	枣庄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
26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
27	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148
28	山东科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29	枣庄瑞科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0
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139
31	山东海王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2
32	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
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122
34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21
35	枣庄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0
36	山东金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
3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
38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116
39	丰源鑫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
40	山东天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7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41	枣庄宏润建筑有限公司	92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89
43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7
44	枣庄天腾置业有限公司	87
45	枣庄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86
46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47	枣庄矿业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高新支行	79
49	枣庄力源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
50	山东盛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7
合计：		19695

注：

- 1、纳税额按照财税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2、纳税企业属于高新区境内企业；
- 3、纳税企业原则上按照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排序；
- 4、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按其所属集团的行政隶属关系划分。

20 分街道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街道	1-2 月		
	新增“四上” 企业数量总计 (个)	新增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 (个)	新增限额以上 批零住餐企业 (个)
高新区	61	5	52
兴仁街道	20	—	16
兴城街道	22	4	18
张范街道	19	1	18

街道	1-2 月		
	新增规模 以上服务业 (个)	新增资质以 内建筑业企 业 (个)	新增房地产开 发经营企业 (个)
高新区	4	—	—
兴仁街道	4	—	—
兴城街道	—	—	—
张范街道	—	—	—

分街道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1

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1-2 月	同比增减（点）
高新区	69.8	-0.1
区本级	63.7	-16.4
兴仁街道	85.7	24.3
兴城街道	100.0	46.4
张范街道	95.7	54.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同比增长（%）
高新区	20282	5.4
区本级	14548	5.6
兴仁街道	2448	-4.4
兴城街道	1862	15.6
张范街道	1424	9.8

22 分街道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 月

高新区

11.0

兴仁街道

-0.6

兴城街道

-28.2

张范街道

51.3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

1-2 月

高新区

31.15

兴仁街道

10.4

兴城街道

10.1

张范街道

60.7

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

1-2 月

高新区

22.98

兴仁街道

94.48

兴城街道

-12.62

张范街道

-24.2

贸易业限上零售额增速
(%)

1-2 月

高新区

8.7

兴仁街道

2.4

兴城街道

50.1

张范街道

7.7

24 分街道投资、综合能源消费量

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5.6

兴仁街道

2.8

兴城街道

45.3

张范街道

-32.3

综合能源消费量

1-2 月

绝对量
(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60140.77

-15.58

兴仁街道

53292.37

-14.53

兴城街道

2350.28

-27.26

张范街道

4498.12

-20.51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58812	14.6
兴仁街道	14955	-49.8
兴城街道	43857	103.4
张范街道	—	—

房地产开发 销售面积	1-2 月	
	绝对量 （平方米）	增长速度（%）
高新区	28485	-2.9
兴仁街道	19846	-11.8
兴城街道	8639	26.6
张范街道	—	—

26 分街道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环比增长 (%)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11145	-37.8	29056	5.5
区本级	8901	-36.2	22850	32.8
兴仁街道	1189	-28.7	2856	-31.6
兴城街道	473	-65.9	1862	-38.1
张范街道	582	-35.8	1488	-5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月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环比增长 (%)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8269	-0.04	16541	15.2
区本级	7049	67.91	11247	81.3
兴仁街道	382	-74.29	1868	-24.4
兴城街道	472	-75.71	2415	-12.5
张范街道	366	-43.17	1010	-65.4

地区生产总值 (GDP)	2024 年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2386.41	6.0
市中区	382.81	6.6
薛城区	335.72	5.8
峄城区	186.81	3.2
台儿庄区	170.89	6.8
山亭区	164.14	6.4
滕州市	1039.30	6.0
高新区	106.74	6.5

三次产业比重	2024 年
全 市	8.6:38.6:52.8
市中区	3.5:34.0:62.5
薛城区	5.4:26.1:68.5
峄城区	15.1:34.4:50.5
台儿庄区	15.0:38.2:46.8
山亭区	14.3:36.5:49.2
滕州市	9.2:45.4:45.4
高新区	1.4:37.9:60.7

28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区（市）	1-2 月		
	新增“四上” 企业数量总计 (个)	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 (个)	新增限额以上批 零住餐企业 (个)
全 市	419	69	292
市中区	84	17	48
薛城区	49	4	39
峄城区	38	12	19
台儿庄区	36	12	20
山亭区	42	8	29
滕州市	109	11	85
高新区	61	5	52

区（市）	1-2 月		
	新增规模以上 服务业（个）	新增资质以内 建筑业企业 (个)	新增房地产开发 经营企业（个）
全 市	56	2	—
市中区	19	—	—
薛城区	6	—	—
峄城区	5	2	—
台儿庄区	4	—	—
山亭区	5	—	—
滕州市	13	—	—
高新区	4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 月

全 市	7.9
市中区	20.0
薛城区	-5.1
峰城区	9.7
台儿庄区	20.8
山亭区	14.8
滕州市	8.1
高新区	11.0

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

增长速度 (%)

全 市	5.6
市中区	5.5
薛城区	5.5
峰城区	3.7
台儿庄区	6.1
山亭区	6.5
滕州市	5.7
高新区	5.6

30 分区(市)财政收入占 GDP、财政中税收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2024 年

同比增减 (点)

全 市

8.0

0.0

市中区

8.2

0.1

薛城区

8.2

0.1

峯城区

7.1

0.3

台儿庄区

6.8

0.0

山亭区

6.1

0.2

滕州市

6.9

0.1

高新区

13.8

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收收入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241364

1.7

市中区

42838

0.2

薛城区

42139

1.5

峯城区

16605

14.8

台儿庄区

11177

5.4

山亭区

8965

-1.8

滕州市

96578

0.0

高新区

20282

5.4

注：全口径税收收入中不含海关代征。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 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280554	-4.0
市中区	17497	-44.4
薛城区	73481	39.7
峄城区	15672	45.1
台儿庄区	3949	-78.2
山亭区	1213	-34.2
滕州市	109930	-12.8
高新区	58812	14.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4 年

增长速度（%）

全 市	6.1
市中区	6.2
薛城区	5.5
峄城区	6.3
台儿庄区	6.6
山亭区	6.8
滕州市	6.5
高新区	2.3

32 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	1-2 月	
	绝对量 (万千瓦时)	增长速度 (%)
全 市	354992	4.6
市中区	55587	3.3
薛城区	38432	5.4
峄城区	28154	10.0
台儿庄区	23510	7.9
山亭区	21594	1.9
滕州市	167217	4.4
高新区	20498	0.7

工业用电量	1-2 月	
	绝对量 (万千瓦时)	增长速度 (%)
全 市	225189	6.3
市中区	35655	4.7
薛城区	22626	10.0
峄城区	16323	10.5
台儿庄区	13372	14.8
山亭区	11756	3.7
滕州市	117127	5.2
高新区	8330	1.0

分区（市）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356215	5.0
市中区	60144	5.0
薛城区	56206	5.0
峯城区	34347	5.0
台儿庄区	14539	5.0
山亭区	17860	5.0
滕州市	134805	5.5
高新区	29056	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月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540584	15.8
市中区	45109	-20.6
薛城区	64414	2.6
峯城区	41032	10.4
台儿庄区	40548	2.2
山亭区	45035	16.1
滕州市	179234	30.2
高新区	16541	15.2

34 分区（市）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 年	
	绝对量 (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44307	5.3
市中区	45550	5.1
薛城区	41611	5.5
峄城区	39412	5.0
台儿庄区	36738	5.8
山亭区	30521	6.0
滕州市	48326	4.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 年	
	绝对量 (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23940	6.8
市中区	25018	6.5
薛城区	23157	7.0
峄城区	23730	6.6
台儿庄区	20643	7.1
山亭区	20609	7.2
滕州市	25395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

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

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

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

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

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

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

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